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〈本地分中有尋有伺地第三之五〉補充講義¹

釋圓悟整理 2018.10.26

頁 199

一、「辰二、二種」

彌勒造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6(大正 30, 668a20-29)：

復次，云何見道所斷法？謂薩迦耶等五見，及依諸見起貪、瞋、慢，若相應無明、若於諸諦不共無明，於諦疑等，及往一切惡趣業等，是名見道所斷法。²

云何修道所斷法？謂一切善有漏法，一切無覆無記法，除先所說諸染污法，餘染污法，是名修道所斷法。³

云何非所斷法？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，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。此中若出世法，於一切時自性淨故，名非所斷；餘世間法，由已斷故，名非所斷。⁴

¹ 本講義主要參自：福嚴佛學院所編輯之《瑜伽師地論》(2004 年)講義，略作增補。

² 無著造·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4(大正 31, 678c5-10)：「見所斷眾復有四種：一、見苦所斷眾；二、見集所斷眾；三、見滅所斷眾；四、見道所斷眾。欲界見苦所斷具十煩惱；如見苦所斷，見集、滅、道所斷亦爾，色界見苦等四種所斷，各九煩惱除瞋。如色界、無色界亦爾，如是見所斷煩惱眾，總有一百一十二煩惱。」

³ 無著造·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4(大正 31, 678c10-14)：「欲界修所斷有六煩惱：謂俱生薩迦耶見、邊執見，及貪、瞋、慢、無明，色界修所斷，有五煩惱除瞋。如色界、無色界亦爾，如是修所斷煩惱眾，總有十六煩惱。」

⁴ 參見：

(1) 彌勒造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(大正 30, 616b17-21)：「問：幾見所斷，見所斷為義，如是等。答：十四一分見所斷，一分修所斷；十二一分修所斷，一分非所斷。謂即十四中六，及餘六餘二非所斷。此中有色諸根見、修所斷為義，無色諸根三種為義。謂見、修所斷、非所斷義。」

(2) 安慧糝·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(大正 31, 711a28-b4)：「云何非所斷？幾是非所斷？為何義故觀非所斷耶？謂諸無漏法除決擇分善，是非所斷。無漏法者，謂出世聖道及後所得并無為法，十界四處諸蘊一分，是非所斷。問：何等色聲是非所斷？答：無學身中善身、語業自性，是非所斷。為捨執著成滿我故，觀察非所斷。」

(3) 《大乘義章》卷 3(大正 44, 521a10-29)。

二、「辰十一、一百二十八種」

(一) 見所斷煩惱 (112):

- 欲界
 - 苦諦 (10) (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恚、慢、無明、疑)
 - 集諦 (10) (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恚、慢、無明、疑)
 - 滅諦 (10) (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恚、慢、無明、疑)
 - 道諦 (10) (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恚、慢、無明、疑)

- 色界
 - 苦諦 (9) (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○、慢、無明、疑)
 - 集諦 (9) (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○、慢、無明、疑)
 - 滅諦 (9) (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○、慢、無明、疑)
 - 道諦 (9) (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○、慢、無明、疑)

- 無色界
 - 苦諦 (9) (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○、慢、無明、疑)
 - 集諦 (9) (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○、慢、無明、疑)
 - 滅諦 (9) (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○、慢、無明、疑)
 - 道諦 (9) (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○、慢、無明、疑)

(二) 修所斷煩惱 (16):

- 欲界
 - 有身見、邊執見
 - 貪、恚
 - 慢、無明

- 色界
 - 有身見、邊執見
 - 貪、慢、無明

- 無色界
 - 有身見、邊執見
 - 貪、慢、無明

三、「卯二、釋體性」

「十種見」詳參：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攝決擇分〉(大正 30, 621b1-622a19)。

四、「辰一、薩迦耶見」

(一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(大正 30, 621b6-10)：

薩迦耶見者，於五取蘊，心執增益，見我我所，名薩迦耶見。此復二種：一者、俱生，二、分別起。俱生者，一切愚夫異生乃至禽獸並皆現行。分別起者，諸外道等計度而起。

(二) 無著造·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1〈三法品 1〉(大正 31, 664c23-29)：

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，謂：計色是我、我有諸色、色屬於我、我在色中，如是計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，……我有識等，……識等屬我，……我在識等中。於此諸見，幾是我見？幾是我所見？謂：五是我見，十五是我所見。何因十五是我所見？由相應我所故，隨轉我所故，不離我所故。

(三) 安慧造·地婆訶羅譯《大乘廣五蘊論》卷 1(大正 31, 852c23-29)：

云何薩迦耶見？謂於五取蘊，隨執為我或為我所，染慧為性。薩，謂敗壞義。迦耶，謂和合、積聚義。即於此中，見一、見常，異蘊有我，蘊為我所等。何故復如是說？謂薩者破常想，迦耶破一想，無常、積集，是中無我及我所故。染慧者，謂煩惱俱。一切見品所依為業。」

(四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p.158~166。

五、「辰四、見取」

(一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(大正 30, 621c4-8)：

見取者，於六十二諸見趣等，一一別計為最、為上、為勝、為妙，威勢取執，隨起言說：「唯此諦實，餘皆虛妄。」由此見故，能得清淨、解脫、出離，是名見取。

(二) 無著造·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1〈三法品 1〉(大正 31, 664c5-8)：

何等見取：謂於諸見，及見所依五取蘊等，隨觀執為最、為勝、為上、為妙。諸忍、欲、覺、觀、見為體，執不正見所依為業。

(三) 安慧造·地婆訶羅譯《大乘廣五蘊論》卷 1(大正 31, 853a19-22)：

云何見取？謂於三見，及所依蘊，隨計為最、為上、為勝、為極，染慧為性。三見者，謂薩迦耶、邊執、邪見。所依蘊者，即彼諸見所依之蘊。業如邪見說。

(四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.178：

……「計」就是執著的意思，對於上面這三種見及見所依的蘊，隨意起一種執著，執著這個是最好的。

「為最、為上、為勝、為極」，都是形容詞，意義都差不多的，執著這個道理是頂好頂好、頂高頂高、頂偉大頂偉大的。這一套的觀念，就叫做「見取」。……

頁 202

六、「辰五、戒禁取」

(一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(大正 30, 621c9-13)：

謂所受持隨順見取、見取眷屬、見取隨法。若戒、若禁於所受持諸戒禁中，妄計為最、為上、為勝、為妙，威勢執取，隨起言說：「唯此諦實，餘皆虛妄」。由此戒禁，能得清淨、解脫、出離，是名戒禁取。

(二) 無著造·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1〈三法品 1〉(大正 31, 664c8-10)。

(三) 安慧造·地婆訶羅譯《大乘廣五蘊論》卷 1(大正 31, 853a23-b4)：

云何戒禁取？謂於戒、禁及所依蘊，隨計為清淨、為解脫、為出離，染慧為性。

戒者，謂以惡見為先，離七種惡。禁者，謂牛狗等禁，及自拔髮、執三支杖、僧伽定慧等，此非解脫之因；又計大自在或計世主，及入水、火等，此非生天之因。如是等，彼計為因。所依蘊者，謂即戒、禁所依之蘊。

清淨者，謂即說此無間方便以為清淨；解脫者，謂即以此解脫；煩惱出離者，謂即以此出離生死；是如此義。

能與無果唐勞、疲苦所依為業。無果唐勞者，謂此不能獲出苦義。

(四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p.181~186。

頁 204

七、「卯二、由七門」

(一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(大正 30, 627b29-c9)：

迷行轉者，如本地分。七種已列。義別云何？

[1]謂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邪見，此三於所知境，起邪了行，於四聖諦迷行轉故。

[2]無明一種是不了行。

[3]疑是了、不了行。

[4]見取、戒禁取及貪、瞋等，緣見為境，見所斷者，彼一切皆是執邪了行。

[5]即此一切迷苦、集諦者，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。

[6]即此一切迷滅、道諦者，是迷彼怖畏生行。

[7]即彼一切任運所起修道斷者，是任運現行迷執行。⁵

(二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7(大正 42，683c23-684a2)：

基云：「身、邊、邪三於境起邪行者，此唯是見道煩惱非修道，身、邊不迷諦生故。此論云：於四聖諦迷行轉故，但緣四諦生，餘貪等緣此見生。

前四門別出煩惱，不問無漏有為緣使等。第五、第六門別解四諦六煩惱，苦、集即煩惱緣，相應中增故名因緣。滅、道斷煩惱，故名怖畏。

第七，一門唯修所斷，此任運生不迷諦起，故知前六門是見所斷。」⁶

八、「午四、由事故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2(大正 42，354a25-27)：

謂緣尊重田者，於父母處起；若緣功德田者，於三寶境起；若緣不應行田而起者，於持戒者及有德者。

頁 208

九、「午五、纏」

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(大正 30，803b3-11)：

復次，一切煩惱皆有其纏，由現行者，悉名纏故。然有八種諸隨煩惱，於四時中，數數現行，是故唯立八種為纏。

[1]謂於修學增上戒時，無慚、無愧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
[2]若於修學增上心時，昏沈、睡眠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
[3]若於修學增上慧時，簡擇法故，掉舉、惡作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
[4]若同法者展轉受用財及法時，嫉妬、慳悋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
十、「午九、蓋」

(一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·玄奘譯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(大正 27，249b-c23)：

問：蓋有何相？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自性即相，相即自性。以一切法，自性與相，不相離故。復次，耽求諸欲是貪欲相；憎恚有情是瞋恚相；身心沈沒是昏沈相；身心躁動是掉舉相；令心昧略是睡眠相；令心變悔是惡作相；令心行相猶豫不決是疑相。已說蓋自性及相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蓋，蓋是何義？

答：障義、覆義、破義、壞義、墮義、臥義是蓋義。

⁵ 另參見：唐·窺基撰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3(大正 43，44c19-26)。

⁶ 另參見：唐·窺基撰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5(大正 43，217c28-218a8)。

此中，障義是蓋義者：謂障聖道，及障聖道加行善根，故名為蓋。……

貪欲相	瞋恚相	惛沈相	掉舉相	睡眠相	惡作相	疑相
耽求諸欲	憎恚有情	身心沈沒	身心躁動	令心昧略	令心變悔	令心行相猶豫不決

(二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(大正 30，329b9-c23)。

(三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(大正 30，803c25-804a3)：

復次，違背五處，當知建立五蓋差別：

- 一、為在家諸欲境界所漂淪故，違背聖教，立貪欲蓋。
- 二、不堪忍諸同法者呵諫、驅擯、教誡等故，違背所有可愛樂法，立瞋恚蓋。
- 三、由違背奢摩他故，立惛沈、睡眠蓋。
- 四、由違背毘鉢舍那故，立掉舉、惡作蓋。
- 五、由違背於法論議無倒決擇、審察諸法大師聖教，涅槃勝解故，建立疑蓋。

頁 212

十一、「戌二、顯示無擇殺害」

(一) 唐·玄奘譯《本事經》卷 5〈二法品 2〉(大正 17，685c8-12)：

云何能感短壽之行？謂有一類補特伽羅，常樂殺生，為性兇暴，血塗其手，傷害物命，無有慚羞，無有慈愍，於諸眾生常行殺害，乃至殺害折腳蟻子，是名能感短壽之行。

(二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2(大正 42，356b17-22)：

乃至極下摺多[kunta]蟻等者，此文舊云：殺折腳蟻子無有悔心，當知此人能斷善根。三藏云：此含兩義：若名折腳蟻，不得蟻卵；若翻為蟻卵，不得折腳蟻子。欲具收二義，故存梵音。⁷此之一句，別顯無擇殺害，逢生即殺不簡擇故。

頁 215

十二、「亥七、即於此事非理欲心而行邪行」

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(大正 30，631b11-25)：

復次，若行不應行，名欲邪行；或於非支、非時、非處、非量、非理，如是一切皆欲邪行。

若於母等母等所護，如經廣說，名不應行；一切男及不男屬自、屬他，皆不應行。

除產門外，所有餘分，皆名非支。

⁷ 另參見：唐·窺基撰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3(大正 43，47a23-25)。

若穢下時，胎圓滿時，飲兒乳時；受齋戒時；或有病時，謂所有病匪宜習欲，是名**非時**。

若諸尊重所集會處，或靈廟中，或大眾前，或堅韌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，如是等處，說名**非處**。

過量而行，名為**非量**。是中量者，極至於五，此外一切皆名過量。

不依世禮，故名**非理**。

若自行欲，若媒合他，此二皆名欲邪行攝。

若有公顯或復隱竊，或因誑諂方便矯亂，或因委託而行邪行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。

頁 217

十三、「亥七、說能離間語」

(一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(大正 30，631c2-8)：

復次，若以實事毀訾於他，為乖離故而發此言，名離間語。

或以不實假合方便以為依止，為損壞他而有陳說；或依親近施與、或依知友給侍，而有陳說，名離間語。

若自利緣，或損他緣，或由他教，或現破德，或現怖畏，為乖離故，或自發言，或令他發，如是皆名離間語罪。

(二) 唐·窺基撰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3(大正 43，48a14-25)：

第七句說：能離間語者，謂或不聞，或他方便者，謂說語時，他令不聞，或他雖聞，而以方便，不受其離間。

此釋經中說離間語，非正釋業道。《對法論》說：此究竟者，謂所破領解。

此中方便，他領解故，可是業道。他不聞者，但是業道加行故。此因通釋經，亦無失。或他方便者，令他說離間方便語，他未領解，及他不聞，此二並是業道加行。因釋經文，亦非正釋業道。

或有義言：但說離間言，若他不聞，及他聞已方便不受，皆是業道——此違決擇第六十說此究竟，謂所破領解，故前說善。

頁 222

十四、「未十、邪見攝」

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(大正 30，621b19-c4)：

邪見者，一切倒見於所知事顛倒而轉，皆名邪見。當知此見略有二種：一者、增益，二者、損減。

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見取、戒禁取，此四見等，一切皆名增益邪見。

謗因、謗用、謗果、壞實事等，心執增益所有諸見，一切皆名損減邪見。

無施、無愛亦無祠祀，是名謗因。無有妙行、亦無惡行，是名謗用。無有妙行、惡行諸業果及異熟，是名謗果。無父、無母、無化生有情，亦無世間真阿羅漢諸漏永盡，乃至廣說，如是一切名壞實事。

又此邪見，即計前際諸無因論、邊無邊論、不死矯亂論，及計後際現法涅槃等論。

所有沙門、若婆羅門，當知如是薩迦耶見以為根本六十二見，三見所攝，謂常見所攝諸邊執見、斷見所攝諸邊執見，及諸邪見。⁸

頁 227

十五、「申七、綺語」

(一) 元魏·瞿曇般若流支譯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1(大正 17, 6a19-26)：

云何綺語？綺語幾種？前後語言不相應說，故名綺語；心輕速轉，前後語言相應而說，亦名綺語。從慢心起，自輕因緣，令人不信，即於現身是惡道生，一切世間輕毀之因，無所饒益。……

(二) 東晉·僧伽提婆譯《三法度論》卷 2〈惡品 2〉(大正 25, 22b29-c11)：

問：云何綺語？

答：綺語者，不時、不誠、無義說。不時說、不誠、無義說，是三種綺語，分別為無量。

不時說者，應說時不說、不應說時說。如婚姻歡會時，或有人說：「某族姓子！一切合會皆歸磨滅，萬物無常盛者必衰。君速捨此事。」彼說此言，佛、辟支佛、聲聞所稱，但非時說，故是綺語。

不誠說者，若實想故邪說。如異學說：「我是薩云若。」彼雖有實想但綺語。所以者何？此非薩云若，但想爾。若為人說佛薩云若者，是妄語。所以者何？本非薩云若意。

無義說者，笑歌舞愁憂說。

(三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2(大正 42, 359a10-11)：

綺語之中不說境者，獨頭綺語，但發則成業道所攝；與餘合者，亦有境故。

⁸ 另參見：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(大正 30, 603c7-23)。

癸二、業雜染 (卷 8~卷 9, pp.210-243)

子一、徵 (p.210)

子二、釋

丑一、標列

丑二、隨釋

寅一、業自性 (p.210)

寅二、業分別 (pp.210-228)

卯一、徵

卯二、釋

辰一、略標列 (p.210)

辰二、隨別釋 (pp.211-226)

巳一、補特伽羅相差別建立 (pp.211-226)

午一、黑品 (pp.211-225)

未一、殺生攝 (pp.211-212)

未二、不與取攝 (pp.212-214)

未三、欲邪行攝 (pp.214-215)

未四、妄語 (pp.215-216)

未五、離間語攝 (pp.216-217)

未六、麤惡語攝 (pp.217-220)

未七、綺語攝 (pp.220-221)

未八、貪欲攝

未九、瞋恚攝 (pp.221-222)

未十、邪見攝 (pp.222-225)

午二、白品 (pp.225-226)

巳二、法相差別建立 (pp.226-228)

午一、黑品 (pp.226-228)

午二、白品 (p.228)

寅三、業因

寅四、業位 (pp.228-229)

寅五、業門 (卷 9, pp.230-234)

寅六、業增上 (pp.234-235)

寅七、業顛倒 (pp.235-236)

寅八、業差別 (pp.236-243)

寅九、業過患 (p.243)

癸三、生雜染 (卷 9~卷 10, pp.243-299)

丙四、三摩呬多地 (卷 11~卷 13, pp.300-)

⋮